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穗府征〔2010〕93号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粤国土资（建）字〔2010〕81号文），需将开发区永和街禾丰社区经济联合社54.6375公顷（合819.5625亩）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工业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开发区永和街禾丰社区经济联合社（用地四至范围详见附件）。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开发区永和街禾丰社区经济联合社54.6375公顷（合819.5625亩），其中耕地19.8440（合297.66亩）；园地24.4928公顷（合367.392亩）；林地1.5619公顷（合23.4285亩）；养殖水面1.8281公顷（合27.4215亩）；其他农用地0.3955公顷（合5.9325亩）；建设用地5.2973公顷（合79.4595亩）；集体未利用地1.2179公顷（合18.2685亩）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地补偿

被征地单位	补偿类别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开发区永和街禾丰社区经济联合社	土地补偿费	水田	19.3641	57.6000	1115.3722	永和街禾丰社区经济联合社	货币
		其他耕地	0.4799		27.6422		
		林地	1.5619		75.4398		
		园地	24.4928	48.3000	1183.0022		
		其他农用地	0.3955		19.1027		
		养殖水面	1.8281		105.2986		
		建设用地	5.2973		305.1245		
	未利用地	1.2179	28.8000	35.0755			
	安置补助费	水田	19.3641	43.2000	836.5291	永和街禾丰社区经济联合社转付被安置人	
		其他耕地	0.4799		20.7317		
		林地	1.5619	34.5000	53.8856		
		园地	24.4928		845.0016		
		其他农用地	0.3955		13.6448		
	养殖水面	1.8281	43.2000	78.9739			
青苗补助费					永和街禾丰社区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业权人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186.0156			
以上各项合计				5900.8400万元			

（二）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开发区永和街禾丰社区经济联合社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请禾丰社区经济联合社在本公告期内到广州开发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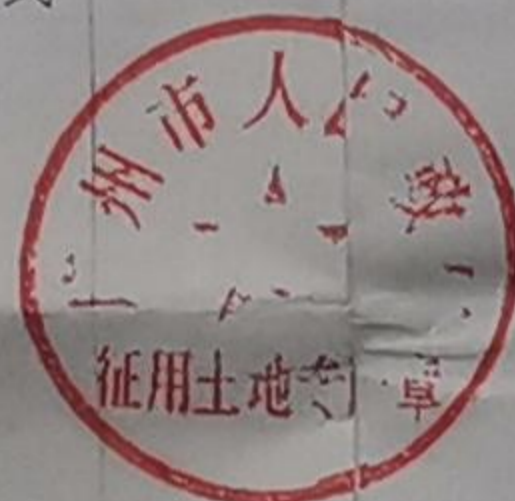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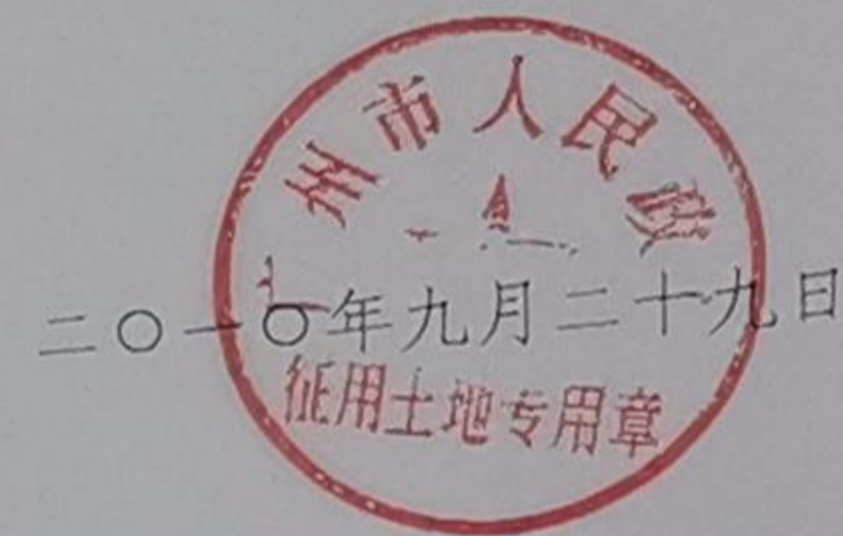
被征地村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开发区永和街禾丰社区经济联合社	2010年10月3日至 2010年10月13日	广州开发区分局	2010年10月14日至 2010年10月18日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六、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其他有关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可放大、复印在被征收土地现场、被征收土地单位办公地点及登记地点张贴）
（公告内容同时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网站：<http://www.laho.gov.cn>上公布）



征用土地专用章

市人民

征用土地专用章

征用土地专用章

征用土地专用章

征用土地专用章

市人民

民政

征用土地专用章

征用土地专用章

征用土地专用章

市人民

征用土地专用章